

民间金融的合法化”的提出在我国有很深的历史背景。它是人们针对民间金融长期处于“非法”的状况而提出的。新中国成立后，为了摆脱贫困落后的社会状况，政府欲在财政能力有限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集中财力发展国民经济，于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垄断了所有金融资源。这不仅符合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的要求，而且对恢复国民经济也起到了一定历史作用。但由此遗留下来的定式思维和制度安排成为了坚决排斥民间金融的惯性力量。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由国家垄断的金融制度安排从观念上和制度上都屏蔽了社会对民间金融的关注，致使我国民间金融没有正视民间金融应有的社会地位和功能。不仅如此，民间金融在多种因素的影响下成为非法金融而长期遭受政府严厉打击。改革开放后，政府对待民间金融的法律环境并没有多大变化。1997年的《刑法》仍以专门条款设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集资罪”等罪名，成为悬在民间金融从业者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在这种法制环境下，我国民间金融长期被政府部门忽视甚至敌视，其经营活动常被冠以“扰乱金融秩序”的罪名或被处以不恰当的行政处罚措施。从93年的沈太福案件到90年代各种传销、老鼠会等非法金融的打击的发生，民间金融违法案件屡被查处。这类案件的发生又强化了人们对民间金融的偏见和政府打击的决心。于是民间金融“非法”的印象深入人心，只要提到它，人们就想起“禁区”、“禁区”等词汇。星移斗转，当有学者开始探讨民间金融的积极作用以后，尤其是“孙大午事件”等被媒体视为有益民间金融遭受打击依赖，要求为民间金融地位正名的呼声越来越高，于是大声疾呼“民间金融合法化”。可见，“民间金融的合法化”命题在我国民间金融领域不仅从来没有得到正式承认，而且还一直是打击对象。简言之，源于民间金融的“非法性”认识，合会在我国金融体系和价值观念所认可。近年来由于现实发展的需要，合会又有了新的发展。作为一种重要的资金筹集方式，合会在相当程度上解决了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初期的资金不足问题，为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金融支持。然而，作为一种重要的金融形式，合会本身也不可避免的具有内在的脆弱性，加上在我国大陆长期不为正式制度所承认，而处于金融安全构成了极大的威胁，尤其是大规模合会的发生，对经济构成了极大的破坏作用。因而，合会也就成为金融安全体系中不容忽视的一个环节。

JINRONG LINGYU FALU GUIZH
XINSHIYU

金融领域

金融领域法律规制 新视野

胡启忠 高晋康等 著
BY HUQIZHONG GAOJINKANG

胡启忠 高晋康 等 著
BY HUQIZHONG GAOJINKANG

金融领域法律规制 新视野

JINRONG LINGYU FALU GUIZHI
XINSHIYU

Financ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领域法律规制新视域/胡启忠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5036 - 8589 - 7

I. 金… II. 胡… III. 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D92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265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立明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8.5 字数/216 千

版本/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38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589 - 7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转型时期的我国金融领域,层出不穷的新问题需要创设新的法律规则去规制,长期困扰的老问题需要采取新的法治策略去应对。本书内容正是应这种需要而进行的探索性研究,而且只是针对某些专门问题展开,表达了我们的视线投向。

民间金融的客观存在迫切需要合理的法律规制,本书第一章民间金融法制化的界限与路径选择,是对民间金融法制化的界限与路径选择的探讨。研究认为,民间金融具有存在的理由,“合法化”命题是一种价值层面对事实的误读,所以应以中性的“民间金融法制化”作为路径选择。这要求国家选择适当的金融价值观确立民间金融的法制化界限。我国应对民间金融采取消极自由的制度取向,对达到规制标准的法律边界内的民间金融予以规制,并确认边界之外民间金融的自由地位。具体而言,只对具有全国性组织形式和规模的民间金融专门立法规制,而对其它民间金融提供其他途径的制度救济。但是,由于我国达到规制标准的民间金融主体尚未确立,当下在确立法治化界限的同时,更应注重对民间金融市场主体的培育。

“合会”是民间金融中的特殊现象。近年来倒会事件的屡屡发生,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合会所存在的重大风险暴露无遗。金融安全作为金融法安全价值的集中体现,是对合会进行法律规制的根本原因。本书第二章金融安全视角下合会法律规制,是对合会的法律规制问题的高度关注。该研究采用了类型化划分和从个案研究到个案扩展的研究方法,依据经济发展程度及社会环境的宽松程度高低将我国各地区划分为四种类型,在此基础上选择了合会发展具有

代表性的类型Ⅳ区域中的Q县进行了个案考察分析。在此基础上进行个案扩展研究,从而为之后合会法律制度的架构提供了较为坚实的基础。在构建整个合会法律规制体系时,强调确定金融安全为其基本价值定位,并以此为核心确立基本的原则和具体规则。具体建立了“一个价值目标,两大基本原则,五项具体规则”的合会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其中风险点监管原则是针对合会当前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规范现象的根源提出的,而尊重合会运作特点原则的提出则是对合会进行考察后得出的重要结论。在整个合会法律制度中,尊重合会运作规律原则是整体基调,而风险点规制原则是重点。

1946年,全球第一家专业风险投资机构AR&D在美国成立之后,以美国为代表的风险投资行业迅速发展。1985年,以《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和《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成立为标志,风险投资正式引入中国,但真正意义的行业展开是在2004年以后。一个完整的风险投资周期包括了筹资、投资、退出三个阶段。一直以来,风险投资以IPO(Initial Public Offering,首次公开上市)方式退出被认为是最为理想的退出选择,本书第三章风险投资IPO退出的利益冲突及其法律规制,将视线锁定在风险投资IPO退出时,风险投资机构与创业企业之间的利益冲突及其法律规制这一核心问题。该研究以风险投资机构与创业企业之间的利益冲突为切入点,紧紧围绕二者在创业企业是否选择IPO以及IPO后风险投资机构何时脱资上的争议焦点展开。在研究中,运用经济学关于委托代理、信息不对称、道德风险的理论,对于风险投资和创业企业利益冲突产生的原因进行更深层的剖析;遵循法学理念树立、规范权利义务边界的思路,寻求解决双方利益冲突的方法;在动态揭示风险投资机构与创业企业之间在控制权上的不断博弈和优势变化的基础上,修正了“风险投资机构控制企业”的传统观点;在总结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我国的制度完善提出了更具理论合理性和现实可行性的进一步设想。

我国的信托立法尚处于初创阶段,大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信托制度的效果状况很大程度取决于信托当事人之间权益分配的制度设计,信托当事人权益平衡问题因此而成为信托立法改进的关键问题,本书第四章信托当事人权益平衡研究,表达了对于这一问题的关注。该研究通过对英美信托当事人权益平衡机制的考察,说明现代信托当事人权益制度设计的价值取向是在坚持自由的基础上,通过对效率的追求以实现其本质。通过以英美信托当事人权益平衡机制为参照而对于我国信托当事人权益制度的分析,指出了我国信托当事人权益制度设计存在的问题:委托人权利扩张、受托人权利限缩以及否定衡平法对受益人的权利救济,进而指出我国现存的信托平衡制度设计是将安全作为其价值目标,实际上否定了信托的本质。伴随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大潮流,我国在经济和文化方面都不断与国际接轨,再加上我国信托环境逐步得以改善,日益成熟,信托理念也逐步为人们所接受,社会信用体制强化等,这些现实提出了改变我国对信托法崇尚安全的要求。基于此,作者主张在重新立法或修改信托法时,首先应更新观念,重塑信托法的价值取向,即对自由和效率的追求;其次在制度设计方面,提出应坚持两个原则:第一,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大陆法系私法,为信托制度在大陆法系的生存寻求法律空间;第二,不能为迎合传统的严谨法律逻辑,而彻底改变信托的本质。任何国家都必须在保持信托本质的基础上,结合本国情形,予以本土化,架构具有本国特色的信托法。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作假问题一直困扰着我们的管理部门和投资者。为解决这一问题,本书第五章财务报表保险法律制度创设研究,试图寻求阻却财务报表作假的新的法治途径。该研究运用法学、会计学、保险学等相关理论,提出在我国创设财务报表保险法律制度的构想。围绕这一构想,首先对财务报表保险制度的产生背景进行梳理,然后对其内容和特点进行阐述,以为后面的理论分析奠定基础。继后运用法学的基本理论对财务报表保险制度的相关问题,包括对基本法律关系、合同关系、损害赔偿责任等问题进行了重点的阐释。

最后提出在我国创设财务报表保险法律制度的构想。该研究的特点在于:一是立意新颖。财务报表保险制度自罗恩教授于2002年提出以来,其讨论主要集中在会计、保险领域,而在法学领域研究还比较少,本书正是从法学视角出发并结合了会计学和保险学的相关原理,对财务报表保险制度进行系统分析,期能在法律层面上提高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遏制财务欺诈。二是视角新颖。本书从财务欺诈和审计失职出发,对财务报表保险制度进行法理分析和法律界定,把对财务欺诈的遏制和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的提高到法律制度层面上来解决。三是制度构想可行。本书从美国财务报表保险制度出发,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提出在我国创设财务报表保险法律制度的构想,对我国的具体立法构思有现实的借鉴意义。

我国金融领域日益严重的金融违法行为已经成为社会上下共同关心的问题。为遏制金融违法行为,我国长期以来重视动用刑法。我国97刑法本已特别重视对于金融违法行为的立罪,分则的第三章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第五节“金融诈骗罪”是金融犯罪的专门规定,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92个条文中,占了31条,足1/3,其数量不少。但是这种立法并不为立法者满足,在97刑法之后又先后陆续出台的3个《决定》和6个《刑法修正案》中,有5个法律文献都涉及了金融犯罪。这5个法律文献涉及的金融犯罪的修改和补充主要是扩大金融犯罪圈,而且这种态势还将继续。本书第六章金融违法遏制对策新构想,表示了对于这种立法的关注和担忧,并提出遏制金融违法行为的新思路。该研究认为,金融刑法的立罪不断扩张,表明我国对金融违法的遏制对策具有“刑法依赖”倾向;社会遏制金融违法行为的法律对策也应当具有阶梯性,而金融刑法的动用应当具有不得已性;金融刑法的立罪应当谦抑,对于大量的“无关紧要”的非“极端”的金融违法行为,不需动用刑法,只需动用非刑事法律。因此,金融违法行为的遏制对策需要思路更新:从“刑法依赖”更新到“非刑法依赖”。

本书是我们锁定研究目标之后的分工合作成果,各章按顺序分

别由高晋康、叶海平、黄欣、李晓毅、白晓庆、胡启忠撰写,最后由胡启忠统稿并修改、定稿。由于各章由各作者分别独立完成,统稿、修改时主要是技术上处理,各章具体观点和论证均无实质改动,文责应由各作者本人自负。此外,各章行文风格存在差异,统稿时虽然作了协调努力,但是其风格差异仍然未能从根本上消弭。

本书所作研究都只是我们的探索,不尽成熟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胡启忠

200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间金融法制化的界限与路径选择	1
1. 民间金融研究的相关文献与追问	2
1.1 民间金融的国内外研究状况	2
1.2 民间金融存在和发展的原因	4
1.3 民间金融的合法化命题反思	7
2. 民间金融法制化的界限	11
2.1 民间金融法制化的价值取向	11
2.2 民间金融法律规制的专门对象	12
3. 规制民间金融的法制选择	17
3.1 促进民间金融消极自由的增长	17
3.2 促进市场中民间金融组织的培养	19
第二章 金融安全视角下的合会法律规制	22
导言	22
1. 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24
1.1 概念界定与功能	24
1.2 合会的起源、分布、存在的社会基础	29
1.3 合会的法律规制研究	31
1.4 合会风险与金融安全的关系	34
2. 合会个案研究——以 Q 县为例	35
2.1 案例描述:Q 县基本情况	37
2.2 Q 县合会的运作	38
2.3 影响 Q 县合会运作的因素分析	45

2 金融领域法律规制新视域

2.4 小结	49
3. 个案研究的扩展——合会法律规制的必要性	50
3.1 缺乏规范的合会损害金融安全	50
3.2 合会制度的存在发展具有长期性	57
3.3 对既有合会规制思路的反思	59
3.4 小结	61
4. 合会法制演进——我国台湾地区的道路	62
4.1 合会制度在我国台湾地区的历史沿革概述	62
4.2 合会法律制度初步创立	63
4.3 合会法律制度持续发展	64
4.4 合会法律制度逐步走向成熟	66
4.5 小结	68
5. 合会法律制度构建	70
5.1 合会法律制度的价值定位——金融安全	71
5.2 合会法律制度的原则阐释	73
5.3 合会法律制度具体规则	75
5.4 小结	79
6. 结语:合会法律规制的前路	80
第三章 风险投资 IPO 退出的利益冲突及其法律规制	82
导言	82
1. 研究风险投资 IPO 退出的逻辑起点	93
1.1 风险投资与风险投资退出的界定	93
1.2 风险投资 IPO 退出的制度优势	99
2. 风险投资 IPO 退出利益冲突及成因分析	101
2.1 利益冲突焦点——IPO 决定权与蛻资时机	101
2.2 利益冲突成因的经济学分析	104
2.3 小结	107
3. 风险投资 IPO 退出的法律规制	107
3.1 对创业企业 IPO 决定权的契约调整	107

3.2 风险投资机构的注册权法律设计	111
3.3 蛻资禁售期法律规制	114
3.4 小结	116
4. 中国风险投资 IPO 退出法律制度现状及完善建议	116
4.1 风险投资的“负面控制”条款及其法律基础	117
4.2 法律对金融工具的限制和“对赌协议”	119
4.3 关于上市公司股份禁售期的法律规制	120
4.4 小结	122
5. 结语	122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权益平衡研究	124
导言	124
1. 信托当事人权益冲突的特殊性	127
1.1 信托当事人法律构造	127
1.2 信托法律关系与其他相关法律关系的比较	129
1.3 信托当事人权益冲突具体表现	134
2. 现代信托平衡设计的理论基础	141
2.1 法哲学基础——价值取向的发展性	141
2.2 信托平衡设计的制度基础	146
3. 现代信托当事人制度的法律设计	151
3.1 委托人意思自治的限制及其权利	152
3.2 受托人的权利扩张及义务监控	157
3.3 受益人的权利及其利益保障的限制	167
4. 我国信托当事人平衡机制之思考	168
4.1 信托法的价值判断探讨	168
4.2 信托法律关系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检视	170
4.3 我国信托平衡设计的思维更新	176
5. 结语	178
第五章 财务报表保险法律制度创设研究	179
导言	179

4 金融领域法律规制新视域

1. 财务报表保险制度的产生	182
1.1 美国“安然事件”与问题发现	182
1.2 《2002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186
1.3 财务报表保险制度	191
2. 财务报表保险制度的内容与特征分析	192
2.1 财务报表保险制度的内容	192
2.2 财务报表保险制度的基本特征	196
3. 财务报表保险制度的法理分析	200
3.1 财务报表保险制度的基本法律关系	200
3.2 财务报表保险制度的合同法视角分析	201
3.3 财务报表保险制度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206
4. 创设我国财务报表保险法律制度的构想	210
4.1 创设我国财务报表保险法律制度的必要性	210
4.2 财务报表保险法律制度可行性分析	217
4.3 创设我国财务报表保险法律制度的构想与实施 步骤	223
第六章 金融违法遏制对策新构想	229
1. 金融违法行为:不可避免的个人之恶	229
1.1 金融违法行为的人性基础	229
1.2 金融违法行为是人之恶性的张扬,而且不可避免	235
2. 金融违法遏制对策:金融刑法是不得已的社会之恶	237
2.1 刑法——社会之恶	237
2.2 金融刑法——不得已的社会之恶	240
3. 我国金融违法遏制对策检视:金融刑法依赖	243
3.1 我国金融刑法的立罪扩张	243
3.2 我国金融刑法的立罪扩张之忧	247
3.3 刑法依赖:我国金融刑法立罪扩张原因揭示	251
4. 金融违法遏制对策新构想:从“刑法依赖”到“非刑法 依赖”	252

4.1	思路转换:从“刑法依赖”到“非刑法依赖”	252
4.2	新构想面临的问题与解决:非刑法律责任制度 建设	254
5.	结语	256

第一章 民间金融法制化的界限 与路径选择

民间金融即非正规金融(informal finance),世界银行将它界定为没有被中央银行或监管当局所控制的金融活动。它在人类历史中源远流长且具有极强的生命力,在我国也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事物。^[1]但众所周知,建国以后至今我国民间金融的法律环境并不理想。虽然民间金融已经在我国整个金融体系中占有巨大的份额,^[2]但却具有隐蔽性较强的特点。^[3]2005年2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金融服务业;同年5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04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报告中辟出专栏明确提出“要正确认识民间融资的补充作用”。^[4]这是中国人民银行第一次正式赋予我国民间金融健康发展的空间,昭示了民间金融发展新阶段的到来。随着民间金融在国民经济中地位的提升和政府的重视,理论界

〔1〕 在我国历史上就曾出现过带组织性的民间金融,如“钱庄”,“号子”等。据可考的历史记载,秦汉时期的大量钱币都是由私人在铸造和经营,卓文君家就因此而富可敌国。

〔2〕 李建军:《中国地下金融调查》,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3〕 除了存在传统的合会、标会、互助形式的民间借贷(不计息或低息)、高利贷、储蓄会、互助会、企业内部集资、银背、地下钱庄、代办人及信贷代理机构等,还出现了利用银行借贷“转贷”出去谋取利差的对缝业务,以及典当行、寄卖行采用“利滚利”方式高息放贷。参见曹洪辉:“我国民间金融的发展与金融深化”,载《中国金融》2005年第17期。

〔4〕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分析小组”:“2004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载《金融时报》2005年5月26日。

逐渐出现了研究民间金融的热潮。

1. 民间金融研究的相关文献与追问

1.1 民间金融的国内外研究状况

民间金融是我国对于在国家金融体系外运行的金融活动的统称。1994年以前,我国一般是按照所有制对金融体制进行划分,“民间金融,就是为民间经济融通资金的所有非公有经济成分的资金运动”。^[1]其后,国内学者多数以资金活动是否纳入国家的金融管理体系,或者是否具有监管性为标准进行界定(黄家骅、谢瑞巧,2003;^[2]姜旭朝、丁昌锋,2004^[3])。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将民间金融界定为非正规金融、地下金融、场外金融、隐形金融或体外循环金融。值得赞赏的是,学者已开始走出书斋展开地区民间金融的实证调查,并由此发现了大量有关民间金融生存、发展与运行的真实情况(孙涛,2005),^[4]部分调查结果受到了金融管理部门的重视(人民银行,2004)。这些研究逐步趋于客观和深入,为解决长期困扰我国理论界的认识问题奠定了基础。但是很多理论仍然以民间金融的合法化作为奋斗目标,这又可能引发新的误区,而不利于对民间

[1] 姜旭朝:《中国民间金融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页。

[2] 其观点认为,民间金融,泛指个体、家庭、企业之间通过绕开官方正式的金融体系而直接进行金融交易活动的行为。其具体的表现形式有民间借贷、民间互助会、储蓄互助社、地下钱庄、租赁公司、地下投资公司等。黄家骅、谢瑞巧:“台湾民间金融的发展与演变”,载《财贸经济》2003年第3期。

[3] 张建华、卓凯:“非正规金融、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一个文献综述”,载《改革》2004年第3期。

[4] 孙涛:“民间金融发展的国际视角”,载《中国金融》2005年第17期。

金融面临的真实问题的解决。

相比之下,国外学者对民间金融已基本达成共识,认为它是没有被中央银行监管当局所控制的金融活动,通常称为 informal finance (非正规金融),如 Heiko Schrader (2000)、Anders Lsaksson (2002) 等学者便持此观点。^[1] 在此前提下,学者们分析了民间金融的各种主要形式,如天使融资市场 (market angel)、民间自由借贷、企业社会集资、滚动储蓄信贷协会 (Rotating savings and credit associations Roscas)、合会等,^[2] 并发现,民间金融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形式,各国所谈论的话题是哪些民间金融需要规则与需要什么法律规制,而没有讨论民间金融合法化的意识。^[3]

可见,国内研究似乎还在为探求民间金融是什么而努力,并且将此视为确立其地位 (合法化) 的前提。^[4] 而国外研究则仅仅将民间金融视为一种可以产生后果的行为 (活动),并认为只有得到法律评价的行为才产生法律后果——肯定与否定,并以此为法律规制的前提,除此之外,民间金融是自由的。^[5] 由此表明,国内外理论在预设前提,研究目的等方面都存在巨大的差异。然而,如果我们怀揣人类对法治社会的理想,就应承认法律虽然可以通过确定地位的差别追求实质正义,但是任何法律衡量都离不开对形式正义的满足,由此决

[1] Prabhu Gbate, *Informal Finance Some Findings from Asia*, Manila: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2] Montiel and Richard Agenor, *Informal Financial Marke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MF & Blackwell Publisher, 1994.

[3] See: Aryeetey, E. 1997, *Informal Finance in Africa: Filling the Niche*, AERC/east African Educational Publishers, Nairobi.

[4] 张建华、卓凯:“非正规金融、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一个文献综述”,载《改革》2004 年第 3 期。

[5] Joseph E. Stiglitz and Andrew Weiss,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1 (June), 1981.

定了法律实效来自对行为的评价,而不是来自地位的界定。^{〔1〕} 法律规范不可能作用于行为之外的领域。^{〔2〕} 这是否意味着国内理论的很多努力付之东流了呢? 究竟是理论的问题还是民间金融本身的问题? 如果是理论的问题,是否意味着我们应该重新确定民间金融在制度中的预设前提和目的追求呢? 如果是民间金融本身的问题,是否意味着我们应该审视其存在的理性呢?

1.2 民间金融存在和发展的原因

在发达国家,金融市场比较完善,正规金融占据主导地位,但民间金融仍是满足不同社会需求和促进国家发展所不可或缺的。^{〔3〕} 因为民间金融可以为正规金融难以顾及的资金需求提供帮助,譬如,农村或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同时,由于民间金融是以信用为基础开展业务,它可以获得其成员的认同。发达国家最主要的民间金融形式——信用合作社就是起源于此。德国人雷发巽(Friedrich Raiffeisen)于1864年组建的Heddesorf Credit Union是世界上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专门向农民提供信贷以便他们购买牲畜、农具、种子等。^{〔4〕}

在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相对落后,基本上都采取了“金融压制”政策以集中力量发展民族经济。金融压抑政策造成了正规金融

〔1〕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白成、杨远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

〔2〕 王广辉:“法律规范的性质与作用”,载《法律科学》1995年第6期,第9页。

〔3〕 See:Seibel,Hans Dieter,2000,“Informal Finance: Origins,Evolutionary Trends and Donor Options”,*IFAD Rural finance working paper*.

〔4〕 中国人民银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赴德国考察团:“德国合作金融的特点及启示中国金融”,载《中国金融》2000年第2期。